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061500005001		项目名称：	车辆租赁服务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59,5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59,500.00
政策依据：	1.项目背景 随着合作区大开发建设工作的进一步推进,以及工作量、工作人员的不断增加,公务用车的保障问题日益凸显,为解决用车问题,经区管委会批准,自2012年以来合作区以向市场租赁车辆的方式弥补公车不足,后转由向原园区公司购买服务的方式租赁车辆,保障公务出行。 2.项目内容 租赁车辆用于保障我局人员外出公务活动。 3.项目范围 租赁车辆限持有驾照的我局工作人员在广东省范围内（含深圳汕尾两市往返）因公使用，保障我局工作人员公务出行，提高工作效率。 4.组织框架： 由服务单位提供车辆租赁服务；由区土地整备局负责车辆租赁服务费的申请工作，按合同规定的支付方式向区发改财政局申请费用；由区发改财政局对各项材料进行审批，并负责项目的监督和检查。			
测算依据：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关于采购2024年10月份至2025年9月份车辆租赁服务的请示》 1.租赁1辆小轿车：（租赁费5000元/月/辆+车辆费用4650元/月/辆）*1辆*12个月=（5000+4650）*1*12=11.58万元； 2.租赁3辆工具用车：（租赁费5000元/月/辆+车辆费用·2650元/月/辆）*12个月*3辆=（5000+2650）*12*3=27.54万元； 3.租赁1辆商务车：（租赁费5500元/月/辆+车辆费用5150元/月/辆）*1辆*12个月=（5500+5150）*1*12=12.78万元 合计11.58+27.54+12.78=51.9万元，2025年预留部分预算25.95万元，届时根据项目情况申请追加预算。			
年度目标：	1.预期产出：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支付2025年我局现有五辆租赁车辆的相关费用预计259500元，保障车辆维护达标率100%。 2.预期效果：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保障我局公务出行，实现我局工作人员满意度高于95%，极大提高我局工作效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1.预期产出：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支付我局租赁车辆的相关费用，保障车辆维护达标率100%。 2.预期效果：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保障我局公务出行，实现我局工作人员满意度高于95%，极大提高我局工作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现有租赁车辆数	5	考察2025年我局租赁车辆是否达到5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车辆维护达标率	100%	车辆维护达标率=保障维护达标的车辆/我局租赁车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租赁车辆相关费用支付及时率	100%	租赁车辆相关费用及时率=及时支付租赁车辆相关费用/需支付的租赁车辆总费用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节约率	≤100%	项目成本节约率=项目实际支出成本/项目计划支出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区土地整备局工作人员公务外出保障率	≥95%	反映车辆租赁保障情况，区土地整备局工作人员公务外出保障率=申请外出保障数量/申请外出总量*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局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工作人员满意度=工作人员满意数量/工作人员总量*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061500005009		项目名称：	购买律师顾问团队服务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96,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96,000.00
政策依据：	按照区管委会的工作部署，区土地整备局各项工作任务正在有序推进，但当前法律队伍不够健全，法制力量严重不足。为贯彻落实依法行政的有关要求，保障土地整备、房屋征收、城市更新等各项工作合法有序开展，形成“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补救”的法律风险防控机制，我局申请购买2022年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常年法律顾问专项服务。 《关于采购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2022-2023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请示》			
测算依据：	参照《关于采购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2022-2023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请示》，我局采购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用为48万元/年。2024年支付首期款与进度款，2025年预计结算剩余款项，预留预算9.6万元，届时根据项目情况调整预算。			
年度目标：	预期产出：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为区土地整备局提供法律事务的日常服务，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和风险性评估，协助起草、审查、修改相关法律文件。 预期效果：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区土地整备局满意度达95%，依法行政水平得到提升，征地相关法律风险防控机制得到保障的目标。保障土地整备、房屋征收、城市更新等各项工作合法有序开展，形成“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补救”的法律风险防控机制。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预期产出：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在2025年4月至2026年3月期间，为区土地整备局提供法律事务的日常服务，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和风险性评估，协助起草、审查、修改相关法律文件。 预期效果：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区土地整备局满意度达95%，依法行政水平得到提升，征地相关法律风险防控机制得到保障的目标。保障土地整备、房屋征收、城市更新等各项工作合法有序开展，形成“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补救”的法律风险防控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份数	20份/月	考察协助起草、审查、修改土地整备、城市更新等领域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是否达到20份/月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咨询服务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率	100%	法律咨询服务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率=法律咨询服务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法律咨询服务总量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律师顾问团队服务费拨付及时率	100%	律师顾问团队服务费拨付及时率=及时支付律师顾问团队服务费/需支付的律师顾问团队服务费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节约率	≤100%	项目成本节约率=项目实际支出成本/项目计划支出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纠纷事件解决率	≥90%	法律纠纷事件解决率=得到解决的法律纠纷事件/法律纠纷事件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局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局工作人员满意度=局工作人员满意度评分均值/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1061500000005		项目名称：	其他综合管理费用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65,2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65,200.00
政策依据：	一、档案整理服务：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深圳经济特区档案与文件收集利用条例》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做好征地档案管理工作，形成征地工作全过程追溯和监督。 二、内部审计服务：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深汕办〔2021〕13号），第五条：区各级党政工作部门、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对不具备设立独立内部审计机构条件的单位，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测算依据：	一、档案整理服务：根据2024年档案整理服务费用合同签订金额188000元，具体按实际结算，根据每年工作情况的的不同，2025年预算预留7.52万元，届时根据实际项目情况申请追加预算。 二、内部审计服务：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关于采购2023年度内部审计服务项目的请示》，具体按实际结算，2025年预算预留9万元。 综上，2025年其他综合管理费用共计预留预算16.52万元。			
年度目标：	一、档案整理服务： 1.预期产出： 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区土地整备局的全部征地档案、工程档案、勘察、文书、会计等档案的专业修复、规范整理、著录目录、扫描数字化加工、封装入库、制作档案分类方案、安装档案管理系统等服务。 2.预期效果： 通过项目的开展，建立档案的科学整理及档案的数字化系统，更好地提高日常工作效率，有效地保护纸质档案的安全，高效、保密地利用档案，同时符合市档案局及深汕特别合作区对各单位现存档案管理提出的新要求。 二、内部审计服务： 1、预期产出： 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区土地整备局2023年度所发生的所有经济业务活动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审计。 2、预期效果： 通过项目的开展，进一步落实内部审计工作要求，加强我局内部审计工作的实施。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一、档案整理服务： 1.预期产出： 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区土地整备局的全部征地档案、工程档案、勘察、文书等档案的专业修复、规范整理、著录目录、扫描数字化加工、上传深汕网档案系统、封装入库等服务。 2.预期效果： 通过项目的开展，建立档案的科学整理及档案的数字化系统，更好地提高日常工作效率，有效地保护纸质档案的安全，高效、保密地利用档案，同时符合市档案局及深汕特别合作区对各单位现存档案管理提出的新要求。 二、内部审计服务： 1、预期产出： 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区土地整备局所发生的所有经济业务活动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审计。 2、预期效果： 通过项目的开展，进一步落实内部审计工作要求，加强我局内部审计工作的实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地、工程、勘察、文书、会计等档案资料整理页数	约100000页	考察完成的征地档案、工程档案、勘察、文书等档案的专业修复、规范整理的页数是否达到约100000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内部审计成果	1份	考察出具内部审计报告的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电子资料文件的合格率	100%	电子资料文件的合格率=达到合格标准的电子资料文件/电子资料文件总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内部审计成果的合格率	100%	审计成果合格率=达到合格标准的审计成果/审计成果总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料移交整理及时率	100%	资料移交整理及时率=及时移交的档案资料/需移交的档案资料总量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内部审计成果移交及时率	100%	审计成果移交及时率=及时移交的审计成果/需移交的审计成果总量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节约率	≤100%	项目成本节约率=项目实际支出成本/项目计划支出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征地档案保管完善度	≥95%	征地档案保管完善度=保管完善的征地档案/征地档案总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内部审计工作完成率	100%	内部审计工作完成率=完成的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工作总量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局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局工作人员满意度=局工作人员满意度评分均值/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1061500100001		项目名称：	测绘评估监理等技术服务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3,2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3,200,000.00
政策依据：	为加快推进全区各大重点项目的土地征收与供应工作，我局亟需完成预征地任务书涉及项目的土地征收任务。当前，征地工期紧、任务重，部门人手严重不足、技术力量十分有限，为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完成该项工作，现拟通过购买技术服务的形式聘请测绘、评估等服务单位提供技术支持协助我局开展征地拆迁工作，确保高效落实征地任务，保障新城建设空间，推动社会经济发展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等国家省市法规政策和评估行业技术规范。			
测算依据：	一、根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关于制定我省房地产测绘收费的复函》《深圳市不动产估价行业收费管理规定》，2025年已签订征地协议土地移交收储入库测绘复核技术服务预留部分预算 50万元，届时根据实际结算申请追加预算。 二、根据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土地污染状况调查等服务项目情况： 1.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2025年预计开展10公顷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根据我局以往项目经验，单价区间为 0.5-3.96万元/公顷，暂按最大值3.96万元/公顷计算，预估3.96万元/公顷*10公顷=39.6万元，取整按40万元作为年度预算。 2.社会稳定风险评估：2025年预计开展35个批次（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技术服务费35*5.36万元=187.6万元，取整按190万元作为年度预算。（根据2023年公开招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技术服务的中标单价，单个批次（项目费用5.36万元））。 3.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025年预估开展3个项目，结合2024年开展项目情况，项目价格均在20万元以下，暂按20万元/个项目计算，按40万元作为年度预算。 综上，预计2025年测绘评估监理等技术服务费预算为 50+40+190+40=320 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严格按国际公认或国家、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标准及招标技术和时间要求，在合同期限内，为土地征收提供咨询服务、专业意见、书面报告，确保能按既定的时间计划或提前完成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的协助完成预征地任务书征收工作和重点项目等土地征收的工作，做到项目程序、工作成果、技术标准符合政府法规及技术规范，且所有成果均经审计通过。保障建设项目用地供应，进而推动合作区建设发展。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严格按国际公认或国家、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标准及招标技术和时间要求，在合同期限内，为土地征收提供咨询服务、专业意见、书面报告，确保能按既定的时间计划或提前完成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的协助完成预征地任务书征收工作和重点项目等土地征收的工作，做到项目程序、工作成果、技术标准符合政府法规及技术规范，且所有成果均经审计通过。保障建设项目用地供应，进而推动合作区建设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复核报告和意见	≥12份	考察出具的复核报告与意见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评估调查报告	≥10份	考察出具评估调查报告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测绘评估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100%	反映出具的技术服务成果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等国家省市法规政策和评估行业技术规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服务单位完成及时率	100%	服务单位完成及时率=服务单位及时完成的工作量/服务单位需完成工作总量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节约率	≤100%	项目成本节约率=项目实际支出成本/项目计划支出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土地整备工作完成率	≥90%	土地整备工作完成率=完成的土地整备工作/土地整备工作总量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局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局工作人员满意度=局工作人员满意度评分均值/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061500105004		项目名称：	临时安置房项目资金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1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100,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土地整备攻坚行动的工作部署和2021年10月14日住建水务专题会会议精神，为确保搬迁群众得到及时妥善安置，我局需统租深耕村2栋（L、M、A）座房屋作为临时安置房并按时支付相关租赁费用。			
测算依据：	根据《主任办公会议纪要（81）土地整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同意关于统租深耕村L、M座两栋房屋作为临时安置房有关事项的请示。合同于2024年10月到期，计划续租一年，2025年租赁费用为7514143.98元；根据《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25）土地整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同意关于统租深耕村A座一栋房屋作为临时安置房有关事项的请示，2025年租赁费用为4360941.36元。 临时安置房租赁费用合计为11875085.34元。 先行预留部分预算210万元，后根据实际结算申请追加预算。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支付2025年度深耕村2栋（L、M、A）座房屋相关租赁费用。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支付2025年度深耕村2栋（L、M、A）座房屋相关租赁费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2025年度深耕村2栋（L、M、A）座房屋相关租赁费用	210万元	考察支付的2025年度深耕村2栋（L、M、A）座房屋相关租赁费用是否达到210万元。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被征地对象是否顺利入住率	100%	被征地对象是否顺利入住率=顺利入住深耕村的被征地村民/需办理入住的被征地村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支付2025年度深耕村2栋（L、M、A）座房屋相关租赁费用及时率	100%	支付2025年度深耕村2栋（L、M、A）座房屋相关租赁费用及时率=及时支付的支付2025年度深耕村2栋（L、M、A）座房屋相关租赁费用/需支付的租赁总费用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节约率	≤100%	项目成本节约率=项目实际支出成本/项目计划支出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土地整备工作完成率	≥90%	土地整备工作完成率=完成的土地整备工作/土地整备工作总量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征收对象满意度	≥95%	被征收对象满意度=被征收对象满意度评分均值/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1061500100003		项目名称：	储备土地日常管理专项工作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2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200,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深圳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深圳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储备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深汕办〔2020〕63号），深汕储备土地可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管理。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印发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汕发财函〔2021〕2236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印发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深汕发财函〔2021〕2237号）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一年度深汕储备土地（116个地块、总面积约15.3359平方公里）日常管理总费用为10852180元、且包干单价为：73万元/年/平方公里（据实结算）。			
测算依据：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一年度深汕储备土地（116个地块、总面积约15.3359平方公里）日常管理总费用为10852180元、且包干单价为：73万元/年/平方公里（据实结算）。预计上半年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进度款，即10852180元*20%=2170436元，故预留部分预算支付进度款220万元，后根据实际结算申请追加预算。			
年度目标：	1.预期产出：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2025年度及时发现并制止储备土地违法侵占事件，防止储备土地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2.预期效果：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2025年度通过服务单位对储备土地进行巡查，发现制止违法侵占或者消除安全隐患，配合各职能部门执法维护，保障储备土地安全。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1.预期产出：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2025年度及时发现并制止储备土地违法侵占事件，防止储备土地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2.预期效果：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2025年度通过服务单位对储备土地进行巡查，发现制止违法侵占或者消除安全隐患，配合各职能部门执法维护，保障储备土地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储备土地面积	15.3359平方公里	考察委托管理的储备土地面积是否达到15.3359平方公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储备土地地块数量	116块	考察委托管理的储备土地地块数量是否达到116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制止储备土地违法侵占	100%	一旦发现侵占储备土地，服务单位需有效制止该行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消除违法侵占及安全隐患及时率	100%	消除违法侵占及安全隐患及时率=及时消除的违法侵占及安全隐患/需消除的违法侵占及安全隐患总量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节约率	≤100%	项目成本节约率=项目实际支出成本/项目计划支出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储备土地安全性	100%	考察合作区内的储备土地是否均安全，消除安全隐患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局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局工作人员满意度=局工作人员满意度评分均值/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51061500101000		项目名称：	林地报批专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8,5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8,500,000.00
政策依据：	1.森林植被恢复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财农〔2017〕54号）、《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税〔2015〕122号） 2.林地申报第三方技术服务费：《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关于印发<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18〕15号）			
测算依据：	1.森林植被恢复费：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财农〔2017〕54号）第（一）款，深圳市按照国家标准下限的2倍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即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2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12元；宜林地，每平方米6元。国家和省级公益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的2倍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的2倍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 2022年度截至目前，我局共申报林地约711.75公顷，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约31158.51万元，平均每公顷林地森林植被恢复费约43.78万元，结合工作实际，2024年度申报林地约170.44公顷，2025年度按预计申报林地200公顷计，须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约200*43.78=8756万元。 因报批后审批时间较长，故先预留预算600万元，后续按批复情况申请追加预算。 2.林地申报第三方技术服务费： ①2024年度：根据采购合同约定，2024年12月合同期满，我局需支付技术服务费用约14200*170.44=242.0248万元，预计于2025年初支付； ②2025年度：根据《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关于印发<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18〕15号），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收费=基础费用+基价*实物工作量*调整系数，需要增加森林采伐作业设计调查等工作时，没有收费标准的双方协商计算相关的费用。我局所负责深汕拟供应土地林地申报按照批次用地方式进行，参照以往经验，平均每个批次用地占林面积约12.67公顷，2025年度预计申报林地200公顷，可分为约16个批次进行申报，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收费（含使用林地林木采伐作业设计书编制费用）=5*16+1.5*200*1.8=620万元。 参照我局最新采购林地申报技术服务费单价14200元/公顷计，2025年度预计申报林地200公顷，第三方技术服务费预算约14200*200=284万元。 为节省财政开支，2025年度林地申报第三方技术服务费预算拟定284万元。 2024-2025年度林地申报第三方技术服务费预算共计约526万元。 2025年预留部分预算支付进度款250万元，后根据实际结算申请追加预算。 综上，因报批后审批时间较长，故先预留预算850万元，后续按批复情况申请追加预算。			
年度目标：	1.预期产出：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深汕特别合作区拟供应土地约200公顷林地申报工作。 2.预期效果：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深汕特别合作区拟供应土地林地申报工作，使约200公顷林地合法的转为建设用地，可进行开发建设，推动深汕特别合作区的建设和发展。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1.预期产出：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约申报200公顷林地，及时编制完成深汕拟供应土地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书等林地申报材料，并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以取得相应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2.预期效果：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深汕特别合作区拟供应土地林地申报工作，使约200公顷林地合法的转为建设用地，可进行开发建设，推动深汕特别合作区的建设和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深汕特别合作区拟供应土地林地申报	林地申报面积约200公顷	考察我局开展的深汕特别合作区拟供应土地林地申报工作是否使200公顷林地合法转为建设用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林地申报审核通过率	100%	林地申报审核通过率=完成深汕特别合作区拟供应土地林地申报/深汕特别合作区拟供应土地林地申报总量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及时率	100%	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及时率=及时缴纳的森林植被恢复费/需缴纳的森林植被恢复费总费用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节约率	≤100%	项目成本节约率=项目实际支出成本/项目计划支出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土地整备工作完成率	≥90%	土地整备工作完成率=完成的土地整备工作/土地整备工作总量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局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局工作人员满意度=局工作人员满意度评分均值/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51061500101001		项目名称：	缴纳耕地占用税款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7,0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7,000,000.00
政策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广东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粤财法〔2019〕6号）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			
测算依据：	根据规自局下发的缴纳耕地占用税任务，2024年度截至目前，我局缴纳耕地占用税的有17个批次约337.91公顷，缴费共计4297.335万元。参照2024年度耕地占用税缴纳情况，结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组卷报批计划，预计2025年占用耕地面积约200公顷，根据耕地占用税缴纳相关规定，深汕特别合作区的耕地占用税按照适用税额30元/平方米的标准缴交，鉴于我局为小额纳税人，税额减半，减免税额为15元，故2025年度预计需缴纳耕地占用税约200*10000*15=3000万元。 因报批时间较长，故先预留预算700万元，后续按批复情况申请追加预算。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依法完成耕地占用税缴纳工作，使约200公顷耕地合法转为建设用地，可进行开发建设，推动深汕特别合作区的建设和发展。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依法完成耕地占用税缴纳工作，使约200公顷耕地合法转为建设用地，可进行开发建设，推动深汕特别合作区的建设和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转为建设用地面积	200公顷	考察耕地合法转为建设用地的面积是否达到200公顷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耕地占用税符合国家标准率	100%	耕地占用税符合国家标准率=耕地占用税缴纳复核国家标准的批次/需缴纳的耕地占用税批次总量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缴纳耕地占用税及时率	100%	缴纳耕地占用税及时率=及时缴纳的耕地占用税/需缴纳的耕地占用税总费用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节约率	≤100%	项目成本节约率=项目实际支出成本/项目计划支出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土地整备工作完成率	≥90%	土地整备工作完成率=完成的土地整备工作/土地整备工作总量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局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局工作人员满意度=局工作人员满意度评分均值/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51061500101002		项目名称：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7,0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7,000,000.00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			
测算依据：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执行。我区征地社保费用按深汕特别合作区片区综合地价的26%计提，片区综合地价为102万元/公顷。征地社保费用按深汕特别合作区片区综合地价的26%计提，即26.52元/㎡，2025年预估组卷报批面积3平方公里，合计资金7956万元，因报批时间较长，故先预留预算700万元。			
年度目标：	缴纳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5年度预计组卷报批涉及的25个城镇建设用地区批次和单独选址项目土地征收预存社会保障资金。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缴纳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镇建设用地区批次项目预存社会保障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批次	25批次	考察缴纳的土地征收项目预存社会保障资金批次是否达到25批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被征地农民养老均得到保障	100%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率=得到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被征地农民总人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缴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及时率	100%	缴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及时率=及时缴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的批次/需缴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的批次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节约率	≤100%	项目成本节约率=项目实际支出成本/项目计划支出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土地整备工作完成率	≥90%	土地整备工作完成率=完成的土地整备工作/土地整备工作总量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征收对象满意度	≥95%	被征收对象满意度=被征收对象满意度评分均值/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51063100001000		项目名称：	市本级房屋征收资金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50,0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50,000,000.00
政策依据：	针对市投项目的开展，全面加快推进项目土地整备、落地动工、顺利建设，对于推动合作区建设发展、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广东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粤财法〔2019〕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			
测算依据：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保障市投项目的森林植被恢复费、耕地占用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等相关费用，预留预算5000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保障市投项目的森林植被恢复费、耕地占用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等相关费用。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保障市投项目的森林植被恢复费、耕地占用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等相关费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市投项目森林植被恢复费、耕地占用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等相关费用	5000万元	考察用于保障市投项目森林植被恢复费、耕地占用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等相关费用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林地申报审核通过率	100%	林地申报审核通过率=市投项目拟供应土地林地申报/市投项目拟供应土地林地申报总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耕地占用税符合国家标准率	100%	耕地占用税符合国家标准率=耕地占用税缴纳复核国家标准的批次/需缴纳的耕地占用税批次总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被征地农民养老均得到保障	100%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率=得到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被征地农民总人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工作及及时率	100%	资金拨付工作及及时率=及时拨付的资金/需拨付的资金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节约率	≤100%	项目成本节约率=项目实际支出成本/项目计划支出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土地整备工作完成率	≥90%	土地整备工作完成率=完成的土地整备工作/土地整备工作总量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征收对象满意度	≥95%	被征收对象满意度=被征收对象满意度评分均值/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51063100001001		项目名称：	深汕智造城专项补助资金（区级资金补回）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48,0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48,000,000.00
政策依据：	针对鹅埠、小漠片区项目的开展，全面加快推进项目土地整备、落地动工、顺利建设，对于推动合作区建设发展、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广东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粤财法〔2019〕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			
测算依据：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保障鹅埠、小漠片区的森林植被恢复费、耕地占用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等相关费用，预留预算4800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保障鹅埠、小漠片区的森林植被恢复费、耕地占用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等相关费用。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保障鹅埠、小漠片区的森林植被恢复费、耕地占用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等相关费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鹅埠、小漠片区森林植被恢复费、耕地占用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等相关费用	4800万元	考察用于保障鹅埠、小漠片区森林植被恢复费、耕地占用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等相关费用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耕地占用税符合国家标准率	100%	耕地占用税符合国家标准率=耕地占用税缴纳复核国家标准的批次/需缴纳的耕地占用税批次总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林地申报审核通过率	100%	林地申报审核通过率=鹅埠、小漠片区拟供应土地林地申报/鹅埠、小漠片区拟供应土地林地申报总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被征地农民养老均得到保障	100%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率=得到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被征地农民总人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工作及时率	100%	资金拨付工作及时率=及时拨付的资金/需拨付的资金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节约率	≤100%	项目成本节约率=项目实际支出成本/项目计划支出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土地整备工作完成率	≥90%	土地整备工作完成率=完成的土地整备工作/土地整备工作总量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征收对象满意度	≥95%	被征收对象满意度=被征收对象满意度评分均值/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